证券代码：002856　　证券简称：*ST美芝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4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收到变更请求受理通知
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
3. 涉案的金额：暂计 36,987,570.48 元
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由于本案尚未裁决，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龙岗坪地高中园项目装饰装修工程III标段（以下简称“案涉工程”）施工合同纠纷，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提出仲裁申请。公司已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华南分会”）送达的（2026）中国贸仲深字第006349号仲裁案件通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。

二、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

因被申请人未向公司全面披露案涉工程价款的具体审核情况（尤其是合同内结算部分），直至公司提起本案仲裁后，被申请人才提交个别材料。因此，公司依据目前被申请人已披露的工程材料，向贸仲华南分会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。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贸仲华南分会送达的《变更请求受理通知》，变更后的仲裁请求如下：

1. 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尚欠的工程款本金暂计 33,120,006.09 元（如最终需要司法鉴定则以司法鉴定金额为准）；

2. 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（该利息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，自相关款项应付未付之日起计至全部工程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6 年 3 月 4 日合计为 3,336,747.39 元）；

3. 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及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500,000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、担保费 25,817 元、鉴定费等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9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4 件，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41.88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裁决，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
2. 变更请求受理通知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